屏東縣 114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18條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專業社群的建立,增進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、特教團隊運作、特教相關資源應用、融合教育推動,以及相關教育專業知能之學習與反思,以增進特教理念之養成。
- 二、透過社群來推廣普特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分享,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,促進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: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執行單位:本縣各高國中小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提出學校本位之跨領域特教社群(含身心障礙及資優)申請與補助計畫,以特殊教育為成長主題,透過學習型組織,增進特教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經驗交流機會, 一起促進特教服務與融合教育效益。
- 二、社群計畫應明確訂定社群內容、期程、目標、進行方式、進度規劃、成員以及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(詳見附件一)。
- 三、申請主題包括: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(例如:特殊需求學生普通 班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統整式課程設計、特 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)、適應體育、融合教育普特合作、正向行為 支持與學生輔導等議題,若申請主題為普通班課程調整、適應體育相關議題者, 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社群執行期程:本年度執行期程(自114年11月至115年7月),於期程內,以 團體課程或團體研討等方式進行活動,至少規劃6次課程活動,並製作相關活動 紀錄。

伍、社群成員

- 一、本縣高中以下(含學前)之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可跨領域或跨校),擇一校名義 提報申請。
- 二、社群人數以6-12人為原則(包含2位以上普通班老師或行政人員)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 以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或沒有課務時間為原則,若因課程需求,得於其他時間 安排(以不影響課務為主)。
- 二、 申請學校依核定函文號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)新增研習,並核予研習時數。

柒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 補助項目:(詳見附件二:經費申請表)
 - (一) 講座鐘點費: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(詳見附件二-1)。
 - (二)資料印刷費及成果編輯費:以3000元為上限。
 - (三) 茶水費為每人每次20元為基準,依實際參與人數申請。
- 二、 本府補助之經費,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,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於審查會議 討論結果予以調整。

捌、辦理程序

- 一、欲申請學校請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前內填妥申請書(附件一)、經費概算表 (附件二)及授權書(附件三)逕寄(送)達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(地址: 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,請於信封面註明「申請 114 學年度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);審核結果本府另函通知。
- 二、承辦學校於社群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四說明)兩份(含兩片光碟)及敘獎建議名冊(附件五)逕寄(送)至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成果報告書應符合附件四說明之內容。
- 二、本案辦理完畢後將各社群之成果資料上傳至屏東縣特教資源網,請注意資料勿涉 個資,活動照片若有學生應為背部影像或採其他方式處理,以維護學生隱私。
- 三、通過申請之學校,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(講座應附專題講義),若未依規範內容繳交成果者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四、依實際辦理各社群團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2人,核予嘉獎一次。
- 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申請書

申請學校	(跨校 <u></u> 申請則擇-	學校名義	(填寫提報)
一、社群名稱				
二、申請主題	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表別 □ 適應體育 □ 融合教育普特合作 □ 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	牧材研發		
三、辦理單位	承辦學校: 夥伴學校:			
四、社群目的/理念				
五、社群規劃(實施 內容與辦理方式)				
六、社群召集人/成	員(若表格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	行列)		
姓名(社群召集人)	任教學校/班別/職稱	任教領域/	科目	任教年資
姓名(成員)	任教學校/班別/職稱	任教領域/	科目	任教年資

せい	學期進度規劃(若表格不敷使	用,請自行	增減行列)		
場次	日期/時間	實施方式		P容說明描述 具體描述)	主持人/講座	地點/備註
範例 1	114○.○(≡) 14:00-16:00	專題講座		家/(內聘講師)進行 特殊需求學生普通 増能。	外(內)聘講座	○○會議室
範例 2	114○.○(≡) 14:00-16:00	共備討論	·	與學習內容,進行核 並設計學習評量目	○○○教師	○○教室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入、	預期效益與檢核	8方式(若表格	不敷使用,	請自行增減行列)	
	預	期效益		ļ	具體檢核方式	
九、	申請總經費(經	坚費概算請見 限	付件二)共訂	Ħ	元整	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件二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經費申請表

承亲	辦學校							
執行	行期程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	費明細		縣政府核定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
江 只 7只 口	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	講師鐘點費					如附件二-1:講 座鐘點費支給表		
務	教材印刷 /編輯費					3,000 元為限		
費	茶水費			20 元		每人每次20元		
	小計							
	雜支			最高以	「業務費*5%」	編列		
	合計							
承亲	辨人:						補助方式:	
會言	計單位:						□全額補助 □ 部のはい	
校县	Ē :						□部份補助	J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:新臺幣元/節

	區分	士公上阻
		支給上限
, l mb	國內專家學者	2, 000
外聘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	.機 1,500
	關(構)學校人員	1,555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	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新	辨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
	會或訓練進修,其實際授課人員	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
	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	之鐘點費支給數額,得由
	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	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
適用	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	行訂定。
對象	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	, 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
	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	
	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	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
	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,得	按講座基準支給;實際執
	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,得	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
	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	係屬上限規範,主辦機關
	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	素,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
	行訂定。	
	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,指中央二級	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
	校,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	係。
	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;連續」	·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
	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	
	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,專題演	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,
附則	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	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
	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	0
	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	出差旅費相關規定,覈實
	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	費。
	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	或編輯教材,得於該次授
	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	0
	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	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
	殊需要,得自訂支給規定。	
	8. 本表自 107年2月1日生效。	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內容(作品)授權書

	本	人	. (或	共同	著	作	者)	(1	以ヿ	下館	角稱	甲	方) [司意	授	權厚	早東	し縣	教	育屋	Ē(以	下戶	簡和	爯
乙	方)	將	甲	方	撰寫	(或言	設言	+)	之	Γ														J	作	品
()	以下	稱	本	著	作)	之	著	作材	笙,	為	推	廣之	ZE	的	,	得」	以收	錄	` ;	編E	p ,	展	示	•	重氮	製	•
剪輔	缉、	公	佈	網	站等	方	式	無作	賞使	用	本	著作	乍,	2	方	使月	月時	預	註	明才	人著	作	係	由	甲に	方柱	受
權化	吏用	٥	甲	方	仍擁	有	該	著个	乍之	.著	作	權	,立	色可	作	其化	也用	途	使	用:	,本	著	作	使	用彳	复	,
使月	利人	、對	於	教	材內	容	若	有戶	斤疑	義	,	由日	月ブ	方協	助	答	复。										

甲方同意遵守屏東縣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,保 證本方案係未經刊登使用之原創作品,係自行編製或創作,如有利用他人著作 之情形,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,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 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,謹此立書為證,倘違反規範其獎勵收回,並由甲方 負相關權責。

授權人代表: (正楷)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户籍地址:

授權人簽章:(各參與學校派一名代表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「校園普特融合教育專業社群」成果冊檢核表

學校名稱		社群名稱									
社群主題	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□適應體育 □融合教育普特合作 □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										
社群成員	」與原先申請的人數相符且成員相同□已報備異動(人數更正人,增減成員說明)										
檢核項目	檢附資料說明										
□核定依據	 公文依據:○年○月○日屏府教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辦理) 審核通過之申請書(個資自行刪除或覆蓋) 										
□執行情形	請依照原始申請表件中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說明										
□佐證成果	請填寫辦理之活動類型, 3 (每一期社群至少規劃 4 次 1. 專題講座次 2. 主題經驗分享次 3. 個案研討次 4. 主題探討(影音圖書)5. 共同備課次 6. 公開授課次 7. 教材總輯次 8. 與教學有關之行動研究9. 其他()	課程活動)。 次 次	會議記錄、簽到表、活動相片								
□課程記錄與 教材編輯	視社群成果產出方式增減										

附件五

單位	職稱	姓名	獎勵具體事實	工作執掌	敘獎 額度	適用法令	備註
			辦理「校園普特融合 教育專業社群」圓滿 完成		嘉獎 1次	屏東縣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職員獎 懲案件處理原則	
			辦理「校園普特融合 教育專業社群」圓滿 完成		嘉獎 1次	屏東縣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職員獎 懲案件處理原則	